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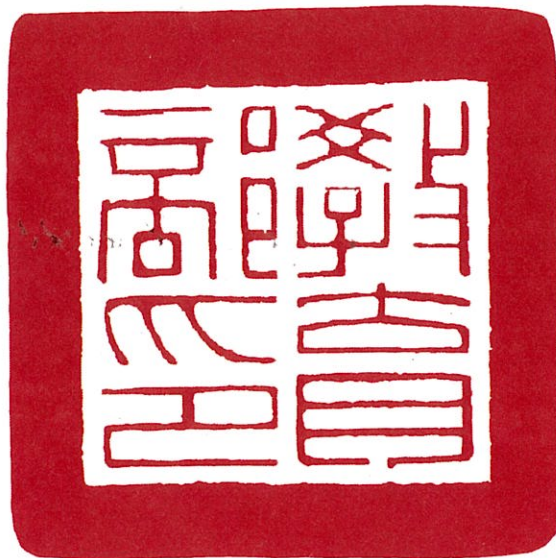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36B號



廢止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臺（九十一）人（二）
字第九一〇一八五六三號，有關「國民中、小學校長因案
停職，申請復職疑義」之解釋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